



## 桃牙醫公會 六月健保快訊

### 公告一

依第5屆第8次及第5屆第1次臨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辦理。

1.修正本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第二點如下：

---支援醫師在本區看診需填報日報表隨案送審。若未填日報表，則由該支援醫師支援院所負責醫師填寫日報表一個月。

2.修正本區醫管措施：自96/6(費用年月)開始實施。並於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一)、審查異常指標(輔導核扣標準)：

- 1.當月申報點值 $\geq 35$ 萬，平均值 $\geq 1600$ ；當月申報點值 $< 35$ 萬，平均值 $\geq 1700$ 。
- 2.OD值 $> 80\%$
- 3.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 53\%$

\*取消「P8 $> 35\%$ 」及「P1 $\leq 5\%$ 」二項指標。

(二)、新服務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

- 1.取消：新服務醫師半年內之申報額度32萬的限制。【新服務醫師半年內申報額度為32萬(不扣除鼓勵項目)】。
- 2.修改為：1:4500以上人口地區不受新開業新服務限制。

(三)、高額排名【申報個人醫療費用(含支援醫師)進入本區個人單月排名前1%以上(含1%)者】：案件由全審不回推三個月，改為抽審三個月。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醫責險



## 承保範圍：

- 一、公共意外責任：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之疏忽或過失，或被保險人供應之食品有缺陷，因經營業務之行爲而發生意外事故。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電梯、通道、儀器、機器或其他工作物、設施、，因設置、保管、管理有缺陷或使用不當而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醫療業務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

##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項次	醫師業務責任險	醫院綜合責任險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傷亡責任	100萬	100萬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賠償限額	200萬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免	5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	500萬	
自負額(每一事故)		損失金額之10%，最低5000元		
基本保險費		無	8800元	
每位醫生醫師保險費		5500元	低於2人	2700元/人
			高於2人	2300元/人

詮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怡晴：0935-125366、03-4682491 傳真：03-4684982